



## 形式結合犯的合憲性 限縮解釋

陳奕廷

上誠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問題緣起	肆、形式結合犯的合憲性限縮解釋
	貳、爭點	伍、結論
	參、形式結合犯的重大違憲疑慮	

### 壹、問題緣起

刑法<sup>1</sup>第332條第1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該罪稱為強盜殺人罪，乃刑法中為數不多處以極度重刑的罪名<sup>2</sup>。這類單純將行為人故意所犯獨立兩罪進行結合並大幅提高其法定刑的立法模式，學理上稱作形式結合犯，其中又以「基本之罪（如強制性交、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結合「殺人罪」最廣為人知，且加重刑罰

的幅度也是其中最。本文將檢視強盜殺人罪此形式結合犯的極度重刑，是否得以通過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以及在尚未宣告形式結合犯違憲失效前，應當如何進行合憲性限縮解釋。

茲舉一例作為本文討論主軸：甲需款恐急，見穿著時髦的乙從身旁走過，起意尾隨，見乙走入人煙稀少的暗巷中，甲箭步上前以右臂環勒住乙的脖子施力，乙在呼吸困難下只能任由甲摘下其手上金錶。甲鬆手後將金錶放入口

袋，正轉身欲離開暗巷時，恢復呼吸的乙突然放聲大喊「有人搶劫」，甲聞聲受到驚嚇，為避免遭人察覺，另起殺意而再回頭用雙手掐住乙的脖子，直至乙窒息死亡。

## 貳、爭 點

設例之甲成立刑法第328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盜罪，以及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殺人罪，兩罪犯意各別，又無身體舉動上的重疊性，乃行為複數所違犯無疑。

有疑問的地方是，甲能否成立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此形式結合犯？在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強盜殺人罪之成罪要件為何？

## 參、形式結合犯的重大違憲疑慮

### 一、罪刑相當原則乃憲法所承認之基本原則

按「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

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復經釋字第777號、釋字第790號、釋字第804號一再肯認。

### 二、形式結合犯的存在目的

就拿強盜殺人罪為例，若無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規定，則行為人應論以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法定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真正競合，再視其行為單、複數而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或實質競合（數罪併罰）。但在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立法下，逕自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法律效果加以取代，完全排除有期徒刑的科處可能性。因此，形式結合犯的存在目的，便是捨棄競合法則而另為重刑安排。

至於形式結合犯另為重刑的理由，實務判決中的常見說法是「良以其間一同出現機率頗大，危害更鉅，惡性更深，為達防患之目的，特予結合，以收懲儆之效<sup>3</sup>」，惟學理上早有批評，認為這種說法難以作為「成立形式結合犯便無條件論處重刑」的合理化依據，茲將理由整理如下<sup>4</sup>。

## (一)以「兩罪同時出現的機率頗大」作為加重理由？

形式結合犯的兩罪是否在現實上交互出現的機率頗大，是非常值得懷疑的，舉強盜殺人罪當例子，沒有任何實證資料或數據顯示，「強盜罪與殺人罪」同時出現的機率，會高於強盜罪與公然侮辱罪、妨害行動自由罪與殺人罪，或是妨害行動自由罪與公然侮辱罪等等的結合。甚至從機率的角度的來說，成立輕罪（如竊盜罪、毀損罪）的機率應該更遠高於成立重罪（如強盜罪、殺人罪），若貫徹同一邏輯，則當竊盜罪與毀損罪在現實上交互出現時，豈非更應該成立形式結合犯而加重處罰？在沒有任何統計資料佐證的情況下，單純宣稱「強盜罪與殺人罪同時出現的機率頗大」，只不過是一種無根據的猜想而已，且邏輯上亦難以自洽，無法成為重刑化的合理依據。

## (二)以「兩罪所造成的危害更鉅、惡性更深」作為加重理由？

事實上，某兩個犯罪同時或先後出現的結合情形比比皆是，刑法中已經設計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或實質競合（數罪併罰）的競合體系來進行充分且不過度之評價，若無法證立在兩個犯罪的原有評價外究竟產生出哪些新的危害與惡性，便一律遽以重刑替代原有的競合規則，不啻為一種評價過度。同樣舉強盜殺人罪為例，倘若認為強盜罪與殺人罪造成的危害更鉅、惡性更深，而必須在原本的競合規則外另覓重刑處罰，則一行為觸犯兩個殺人罪（如投擲一顆炸彈同時炸死兩人）、接續行為觸犯兩個殺人罪（如為了射殺財團老闆而先射殺保鏢）、時間密接的先後行為觸犯放火罪與殺人罪（如先放火後殺死前來阻止的人員），渠等犯罪之不法與罪責內涵均「重於」強盜與殺人兩罪，然而卻未曾設有形式結合犯之重刑規定，反而是以想像競合或實質競合之競合規則論處，形成量刑上的嚴重失衡，甚至顛覆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之誠命。

我們可以單純從各別罪名的法定刑輕重進行比較。申言之，行為人放火後殺死前來阻止的人員〔放火罪（第173條第1項法定刑：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殺人罪〕，其危害與惡性應該比強盜殺人〔強盜罪（第328條法定

刑：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殺人罪）來得重；行為人投擲一顆炸彈同時炸死兩人（殺人罪＋殺人罪），其危害與惡性也應該比強盜殺人（強盜罪＋殺人罪）來得重；行為人為了射殺財團老闆而先射殺保鏢（殺人罪＋殺人罪），其危害與惡性更應該比強盜殺人（強盜罪＋殺人罪）來得重。

但上述這些案例，行為人殺死兩個人時可以依據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或是按實質競合而數罪併罰，何以強盜殺人卻是循形式結合犯規定而處以絕對重刑？甚至當行為人先後觸犯放火、殺人兩罪時，數罪併罰下尚有處以有期徒刑之可能，惟在先後觸犯強盜、殺人兩罪時，卻反而不是死刑就是無期徒刑？評價矛盾顯而易見。因此「兩罪所造成的危害更鉅、惡性更深，從而必須加重處罰」的說法，將造成量刑上的嚴重失衡，直接違反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無法成為重刑化的合理依據。

### 三、小 結

綜前所述，形式結合犯據以加重刑罰之理由，不僅欠缺實證資料為佐、邏輯上難以自圓其說，更嚴重的是將造成論罪量刑上的評價矛盾，直接違反釋字第775號、釋字第777號、釋字第790號、釋字第804號等解釋所揭櫫的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著實存有重大違憲疑慮。時至今日，雖憲法

法庭尚未宣告形式結合犯違憲失效，然有鑑於形式結合犯的重大違憲疑慮，且衡酌法律效果的極度嚴苛（強盜殺人罪僅設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委實不宜擴張其適用範疇，而應當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

## 肆、形式結合犯的合憲性限縮解釋

### 一、結構類型比較

強盜殺人罪作為最廣為人知的形式結合犯，單純將行為人故意所犯的強盜、殺人兩罪進行結合，並大幅提高刑責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刑度不可謂不重。然現行法就構成要件僅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委實過於簡陋；現行司法實務又常見僅稱「其成罪並不以二者均出於預定之計畫為必要，僅須發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具關聯性即可」云云，成罪條件著實過於寬鬆，俱與其法定刑責明顯不成比例。此由與形式結合犯結構上類似的「實質結合犯」、「結果加重犯」相互比較下，更清楚看出成罪條件的寬嚴落差。

### （一）與實質結合犯的比較

相較於形式結合犯，同屬結合犯類型的實質結合犯，則有著成罪條件上的嚴格限縮要求。以強盜罪來說，學說與實務咸認該罪乃行為人故意違犯強制罪

與竊盜罪之結合，且行為人必須以強制手段作為方法來遂行取得財物之目的，亦即強制罪與竊盜罪之間必須具有「方法目的之時空密接關聯性」的結合關係，始足以匹配強盜罪的多重法益侵害內涵，進而論科較高刑度之制裁<sup>5</sup>。據此，行為人所犯強制與竊盜兩罪，不僅客觀上要有時間及空間的密接關聯性，也就是強制必須成為竊取之直接即時手段外，於違犯強制行為之際，行為人主觀上也需有「以強制手段作為方法來遂行取得財物之目的」的充足完整認識，方可謂具備實質結合犯之故意（或可稱為結合故意）。總的來說，之所以額外附加結合關係的規範要求，正是為了避免法律適用者恣意地將強制與竊取結合為強盜罪，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憲法誠命。

上開論述，不僅在學理上行之有年，司法實務亦表贊同。近期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刑事判決即稱：「強盜罪重刑正當性在於其不法內涵乃由雙行為累積而成（即強制行為與取財獲利行為），雙行為侵害之法益不僅是財產而已，還包含自由意志之活動與決定，其不同於其他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在於行為人為了取得財物或獲利而使用達於不能抗拒之強制方法，因此具有特別之危險性，加深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故本罪之成立，並應探究行為人在客觀上實施至使不能抗拒之方法而取財

或獲利，其方法與目的是否具有時空密接之關聯性，倘予以客觀評價後，認時空密接之關聯性有所欠缺，則其不法內涵已減消，自不得論以強盜罪。」再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刑事判決也稱：「所謂犯強盜罪，其行為包含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行為，且兩者間應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在在皆強調兩罪之間必須具備嚴密的結合關係。

## （二）與結果加重犯的比較

再相較於刑法第17條規範的結果加重犯，該類型亦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的特別加重規定，這類犯罪同樣有著成罪條件上的嚴格限縮要求，亦即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始得以成立結果加重犯而予以提高刑責加重處罰。舉刑法第277條第2項的傷害致死罪為例，學說與實務咸認該罪乃行為人故意違犯傷害罪與過失致死罪之結合，行為人除故意實行傷害犯行後另生過失之死亡結果外，其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不僅要具備因果關係及

客觀歸責，尚必須滿足「死亡結果係傷害行為蘊含的典型危險之實現」的特殊危險關係，從而足以匹配傷害致死罪的高度刑罰制裁<sup>6</sup>。

上開論述，早已屬學理與司法實務之定見。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刑事判決稱：「又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亦即，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故立法者明定特殊犯罪類型之加重規定，予以提高刑責加重其處罰。」再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刑事判決亦謂：「按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該項立法，乃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故立法者於特殊犯罪類型（如傷害、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明文其加重規定，予以提高刑責加重處罰。其成立之要件，除故意之基本犯行以及所發生加重結果之客觀事實外；基本犯行與加重結果之間，應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或傳統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下同，不再贅敘），併存有『特殊之危險關係』，即加重結果的發生正是來自於基本犯罪行為所致的危險（關聯性要件）；且行為人對

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具有過失（加重結果之過失要件）。」又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刑事判決也稱：「刑法第17條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係基本故意犯結合過失導致加重結果，所成立具有特定構造之獨立犯罪類型，加重結果為加重結果犯之構成要件要素，基本故意犯與加重結果，乃不可分割或拆解之整體。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重於基本故意犯與過失（重）結果犯之想像競合或實質競合，其合理性植基於兩者間具有危險與實害之內在直接關聯性，亦即基本犯之故意行為，本即蘊含加重結果發生之典型危險，而加重結果則係基本犯故意行為所內含上述危險之實現。」均一再強調特殊危險關係的限縮要件。

## 二、「形式結合關係」的合憲性規範要求

形式結合犯與實質結合犯、結果加重犯均同屬將兩罪結合並大幅提高法定刑之犯罪，惟實質結合犯尚設有「結合關係」、結果加重犯也附加「特殊危險關係」作為成罪限縮要件，以合乎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之誡命，然反較之下，刑度「更重」的形式結合犯竟付之闕如。基於舉輕以明重的法律解釋方法，形式結合犯除行為人成立基本之罪與相結合之罪外，更勢必要以「結合關係」來彰顯其極為高度的不法內涵，罪質始能勉與其極度重刑相當，從而稍微緩解其違

憲疑慮。

正因如此，作為形式結合犯之強盜殺人罪，行為人除成立強盜罪與殺人罪外，該兩罪尚須具備「(形式)結合關係」，才能排除競合規則而論科重刑。至於所謂結合關係，則可參照同屬結合犯類型的實質結合犯，係指客觀上要有時間及空間的密接關聯性，也就是司法實務經常提到的「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具關聯性」要件，亦即強盜後旋即殺人，兩罪在時空上緊密相連；且行為人於違犯第一行為之罪時(例如強盜罪)，主觀上也需要有「強盜後旋即殺人」的充足完整認識，方可謂具備形式結合犯之結合故意。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行為人主觀上的結合故意，因為所犯兩罪若僅單純滿足客觀上的時空密接關聯性，實際上根本無異於不同行為觸犯數罪名的實質競合，唯有在添加「主觀上具備結合故意」這個超出實質競合內涵的新增要件時，方能提升形式結合犯的罪質，從而捨棄數罪併罰的競合規則，一律按刑法第332條第1項論科以重刑，也才較能脫離違憲的質疑<sup>7</sup>。

查詢過往司法實務，不乏有透過「(形式)結合關係」限縮解釋形式結合犯之前例，甚至特別強調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結合故意<sup>8</sup>。例如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706號原判例：「上訴人偵知被害人身懷多金，誘至某處綑縛後搜取財物，越日俵分使用，嗣以被害人不甘，

聲言與其相識終有以報，上訴人恐事敗露，復用木棍石塊將被害人擊斃，是上訴人於強盜行為完畢後，因事主揚言報復，另行起意殺人以圖滅口，應予併合處罰，原審乃論以刑法第332條第4款強盜殺人之結合犯，於法殊有未合。」又如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52號原判例：

「上訴人之殺人及強盜，如出於預定之計劃，則不論殺人是否別有原因，均應成立刑法第332條第4款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名。如當初僅有殺人之故意，而於殺人行為完成後，始起意強盜，則應各別論罪。」再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刑事判決：「被害人於遭上訴人為強制性交以至遭殺害之過程中，雖始終在上訴人之租屋處，且手腳均經上訴人綑綁，於犯罪地點上有其關聯性，然上訴人之強制性交、殺人等行為間，既非出於預定計畫，殺人犯意亦非起於強制性交行為之初或強制性交之際，乃係起於強制性交後之其他時點，二罪之犯罪時間既已截然中斷，顯無銜接性。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係結合犯，須行為人對於強制性交與殺人二者應有包括的認識，如僅有強制性交之認識，於強制性交後另行起意殺害被害人滅口，二者既係分別起意，即應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

職是之故，過往不乏有司法實務見解意識到現行法恐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是以就形式結合犯之要件進行嚴格限縮

解釋，也就是強調兩罪必須具備「結合關係」，才能排除既有競合規則而論科重刑。倘若犯強盜罪之行為人於強盜之際欠缺殺人故意，而是另行起意犯下殺人罪，因主觀上欠缺「強盜後旋即殺人」的結合故意，自當無適用強盜殺人罪之餘地。此時應回歸原有競合理論之體系，成立強盜罪與殺人罪的實質競合，按數罪併罰相關規定處斷。

## 伍、結 論

案例中甲在犯下強盜罪後，另行起意始犯殺人罪，兩罪間雖在客觀上滿足時間及空間的密接關聯性，然甲在實行第一罪名即強盜罪時，主觀上並無「強盜後旋即殺人」的充足完整認識，難謂具備強盜殺人罪之結合故意，不符合「(形式)結合關係」此規範要求，無法該當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之構成要件。

甲行為複數犯強盜罪與殺人罪，侵害法益有別，成立實質競合，應依數罪併罰相關規定處斷。♣

### 註釋

1. 本文所引法條若無特別標明，均為2022年2月18日公布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
2. 刑法第332條第2項另規定：「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放火者。二、強制性交者。三、擄人勒贖者。四、使人受重傷者。」亦屬形式結合犯之立法。
3. 此說法濫觴於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刑事判決。
4. 相關批判，已見黃榮堅，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元照，2003年10月，482頁以下。
5. 參見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18年3月，134-317頁；許澤天，刑法分則（上），2020年7月，233-238頁。
6. 參見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9年9月，94頁；許澤天，刑法總則，2020年8月，514-515頁；蔡聖偉，刑法問題研究（一），元照，2008年7月，441-445頁。
7. 同樣主張應以結合關係來限縮者，如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2022年9月，578-579頁；許澤天，刑法分則（上），2020年7月，265-268頁。
8. 以下引用判決內文之**粗黑體+底線**為筆者所加。

關鍵詞：形式結合犯、結合關係、結合故意、強盜殺人罪、罪刑相當原則

DOI：10.53106/279069731506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